

中華農藥協會第 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 壹、 開會時間：10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
- 貳、 開會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教育訓練中心二樓第二會議室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里光明路 11 號）
- 參、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理事長：陳榮東
理事：費雯綺、高清文（陳昭豐代）、馮海東、蔡崇禮、李國欽、張崇立、陳吉昌、何明勳、高肇興、蔣永正、陳文雄、蕭文鳳、陳昭豐、翁山景
監事：李貽華、張興哲、沈奎東、張賢懿、孔繁慧、蔡建任、洪志輝
- 肆、 缺席人員：
理事：鄭敦仁（請假）、蒲秀滿（請假）、李宏萍（請假）、黃來輝（請假）、陳吉祥（請假）、張瑞璋（請假）、方麗萍（請假）、王順成（請假）、楊文彬（請假）、翁惠清（請假）、裴家隆（請假）、賴君章（請假）
監事：施智能（請假）、廖年亨（請假）
- 伍、 列席人員：徐慈鴻、初建、謝奉家、宋孟真、劉佩珊
- 陸、 主持人：陳理事長榮東 紀錄：初 建
- 柒、 主席致詞：（略）
- 捌、 工作報告：（略）

玖、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年度會員大會舉辦地點與辦理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年度會員大會暫定 104 年 3 月 6 日(星期五)舉行，確定開會時間與地點，提請討論。
- 二、會員大會召開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103 年度會員大會訂於 104 年 1 月 30 日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舉行，辦理方式交由秘書處再行研議。

案由二：103 年度收支決算案。

說明：103 年度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等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103 年度收支決算案，並將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案由三：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

說明：重新考慮明年度舉辦二次會員大會，重編會費收入、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如附件三。

決議：修正通過 104 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案，並將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案由四：本會章程第七條永久會員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曾於第 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提案討論通過，並報內政部備查。

二、內政部回函指出：依人民團體法第 16 條規定，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為一權；所報修正章程第 7 條未符規定。

決議：通過本會章程第七條永久會員增修訂案章如附件四，並將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案由五：本會向法院申請法人登記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會為申請商標，向法院申請法人登記為申請商標必要條件。
- 二、有無辦理法人登記利弊說明及辦理法人登記所需檢附的文件相關資料如附件五、六。

決議：由秘書處評估法人登記優缺點，及以自然人登記商標方式之優劣，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報告。

陸、臨時動議：

- 一、建議協會辦理明年 3 月的上海 CAC 農藥展參訪行程。(陳榮東理事長提議)。

決議：通過協會辦理明年 3 月的上海 CAC 農藥展參訪行程。並列入 104 年工作項目，並將議案提交會員大會討論。

散會：

附件一、「2014 兩岸農藥研討會」籌備會議 會議記錄

一、日期：民國 103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建國北路 2 段 96 號 7 樓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依筆畫排序）：

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陳吉興

中華農藥協會：陳榮東、初建

台北市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蔡崇禮

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翁惠清、張崇立、簡品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馮海東、張瑞璋、黃鈺婷、王堂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初建

四、主席：陳理事長榮東

紀錄：初建

五、主席致詞：(略)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2014 兩岸農藥研討會，辦理方式，議程及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中華農藥協會已於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舉辦「2014 兩岸農藥研討會」，並經台灣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同意共同辦理。
- (二) 本研討會係邀請兩岸產、官、學業者共同參與，並已徵詢對岸主要單位口頭答允參加。

決 議：

- (一) 為有效整合經費及資源，「2014 兩岸農藥研討會」暫不舉行，兩岸農藥研討會相關議題，則併入防檢局辦理之「兩岸農藥管理研討會」。針對此次籌備會提出產學、服貿方面的議題，希望各公會(協會)於2月底前再行討論，提供具有前瞻性、共識性的議題交由防檢局統籌辦理。
- (二) 有關大陸產、學界之來賓參訪，由各公會自行個別邀請，可於相同時間來訪，並歡迎參加相關的議題研討，或參與人員交流之活動。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附件二、中華農藥協會 103 年度決算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基金收支表、現金出納表

中華農藥協會
收支決算表

中華農藥協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

單位：元

科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加	減 少	
1		經費收入	45,873	235,000		189,127	
	1	入會費	1,000	5,000		4,000	會費短收
	2	常年會費	44,000	210,000		23,000	會費短收
	3	會員捐款	0	0			
	4	補助收入	0	0			
	5	利息收入	873	0	873		
	8	其他收入		0			
2		經費支出	36,005	235,000		198,995	以收入撙節開支
	2	辦公費	660	80,000		79,340	
	2	文具費	50	15,000		14,950	
	4	印刷費	0	50,000		50,000	
	5	郵電費	610	15,000		14,390	
	3	業務費	35,345	155,000		119,655	
	1	會議費	0	80,000		80,000	
	3	軟體系統維護	30,000	30,000			
	11	其他業務費	345	40,000		39,655	
	12	提撥基金	5,000	5,000			依規定提撥收入總額20%以下
3		本期餘絀	9,868	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常務監事：

中華農藥協會
現金出納表

中華農藥協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

單位：元

收 入 之 部		支 出 之 部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科 目 名 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本期支出	660
本期收入	6,361	本期結存	5,701
合計	6,361	合計	6,361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常務監事：

中華農藥協會

損益表

中華農藥協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會費收入	45,000	辦公費	660
會員捐款	0	業務費	35,345
利息收入	873		
其他收入		本期餘絀	9,868
合計	45,873	合計	45,873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常務監事：

中華農藥協會

基金收支表

中華農藥協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

單位：元

收 入		支 出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準備基金 歷年累存	2,723,444	準備基金 支付	0
利息收入	16,954		
本年度提撥	5,000		
合計	2,745,398	結餘	2,745,398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常務監事：

中華農藥協會

資產負債表

中華農藥協會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15 日止

單位：元

資 產		負債、基金暨餘絀	
科 目	金 額	科 目	金 額
現金	6,361	基金	2,745,398
定期存款	1,200,000	本期餘絀	9,868
活期存款	974,249		
郵政儲金(含劃撥)	574,656		
合計	2,755,266	合計	2,755,266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常務監事：

附件三

104 年度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說明
一、辦理明年 3 月的大陸上海 CAC 農藥展參訪行程。	上海 CAC 農藥展參訪行程，暫定 3/8 出發，3/12 回台。
二、定期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配合會務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三、會員會籍資料維護及發行電子報。	預定會員大會後發行電子報。
四、辦理「農藥科學講座」相關議題之研討會及推動農藥產業相關研討會或論壇。	預定方向：「台灣農藥發展的機會與挑戰」及「台灣有機農業現況」。
五、召開二次會員大會。	103 年度會員大會訂於 104 年 1 月 30 日舉行，104 年度會員大會訂於 104 年 12 月舉行，並辦理理監事選舉。
六、其他有關會務及會員服務事項。	辦理其他會務及會員服務相關事項。

104 年度收支預算

中華農藥協會
收支預算表
中華農藥協會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元

科 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名 稱			增加	減少	
1		經費收入	271,000	235,000	36,000		
	1	入會費	5,000	5,000			104年新會員入會費
	2	常年會費	246,000	210,000	36,000		103年常年會費未收款及104年常年會費
	3	會員捐款	0	0			會員捐款
	4	補助收入	0	0			
	8	利息收入	20,000	20,000			
	9	其他收入	0	0			
2		經費支出	220,000	235,000		15,000	
	2	辦公費	65,000	80,000		15,000	
	1	文具費	10,000	15,000		5,000	文具紙張等
	2	印刷費	50,000	50,000			印製會議資料、文宣等
	5	郵電費	5,000	15,000		10,000	理監事及會員大會通知以電郵及本會網站公告方式
	3	業務費	155,000	155,000			
	1	會議費	80,000	80,000			開會餐點等
	3	軟體系統維護	30,000	30,000			會員系統及網頁維護用
	12	其他業務費	40,000	40,000			廣告及贈品等雜項支出
	12	提撥基金	5,000	5,000			
3		本期餘絀	0	0			

團體負責人：

秘書長：

會計：

製表：

常務監事：

附件四、中華農藥協會章程變更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名譽會員及永久會員等五種：</p> <p>(一) 個人會員：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得為本會之個人會員。</p> <p>1. 凡在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從事有關農藥之研究及教學者。</p> <p>2. 凡在公私立學術及科技研究機構，從事農藥有關工作者。</p> <p>3. 對農藥有相當興趣，並有意涉獵者。</p> <p>4. 實際從事於農藥之工商業者。</p> <p>(二) 學生會員：凡就學於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所讀科系與農藥有關之學生，由該科系二位教師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者，得為本會之學生會員。</p> <p>(三) 團體會員：凡與農藥科學及工作有關之機構，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p> <p>(四) 名譽會員：因對農藥學之研究及推展而國際聞名，並對本會有相當貢獻者，經理事會提名，推薦大會通過，得被選為本會之名譽會員。</p> <p>(五) 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 10,000 元會費者為永久會員；團體會員一次繳納 30,000 元會費者為永久會員，團體會員一次繳納 50,000 元，得推派代表二人，以行使權利。</p>	<p>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個人會員、學生會員、團體會員、名譽會員及永久會員等五種：</p> <p>(一) 個人會員：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本會會員二人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得為本會之個人會員。</p> <p>1. 凡在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從事有關農藥之研究及教學者。</p> <p>2. 凡在公私立學術及科技研究機構，從事農藥有關工作者。</p> <p>3. 對農藥有相當興趣，並有意涉獵者。</p> <p>4. 實際從事於農藥之工商業者。</p> <p>(二) 學生會員：凡就學於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所讀科系與農藥有關之學生，由該科系二位教師之介紹，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者，得為本會之學生會員。</p> <p>(三) 團體會員：凡與農藥科學及工作有關之機構，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權利。</p> <p>(四) 名譽會員：因對農藥學之研究及推展而國際聞名，並對本會有相當貢獻者，經理事會提名，推薦大會通過，得被選為本會之名譽會員。</p> <p>(五) 永久會員：個人會員一次繳納 10,000 元會費者為永久會員；團體會員一次繳納 30,000 元會費者為永久會員，一次繳納 50,000 元則有兩票投票權。</p>	<p>修改永久會員推派代表。</p>

附件五、協會有無法人登記之差異說明

1. 協會（社會團體）有無辦理法人登記有何差異？

（1）法人登記為依據民法相關規定辦理，社會團體與社團法人差異性：法人可申請補助案、接受委託辦理專案、標案，縣市政府與機關通常會根據其專案考量要求具有法人資格。依據公益勸募條例，團體對外發起募捐活動，需要具有法人資格。

（2）若有收受捐贈，都會要求開收據，進行法人登記時就會編列號碼以開立收據。至於有開立發票、收據與法人登記的關係、社團法人可否不開立發票的問題，則需洽詢國稅局。進行法人登記的團體其財務運作會比較嚴謹，由內政部社會團體科與法院雙軌管理。

2. 社團符合免納所得稅條件為何？（社團繳稅與否和是否辦理法人登記無直接關係）

（1）依行政院於 102 年 2 月 26 日修正發布「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8 款規定，社會團體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 60% 者，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

（2）支出比例未達上開百分之六十之機關團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仍認屬符合該款免稅要件： 1). 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 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原規定主管機關查明後需再函請財政部同意，修正後則回歸主管機關監督管理機制，並明定使用計畫之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

3. 有法人身分，才是法律上一個獨立的個體，可以擁有財產，訴訟或是成為政府機關補助的個體。

附件六、中華農藥協會辦理法人登記需檢附的文件

1.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公函影本一份。
2. 立案證書及負責人當選證書影本。
3. 法人印信（圖記）啟用備查函影本。
4. 主管機關備案之章程一份（章程應符合民法總則及人民團體法之規定，並應載明訂立之日期）
5. 社員（代表）成立大會會議記錄（選舉產生理、監事及通過程、年度工作計劃案、收支預算案．．．等。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6. 理、監事會議紀錄（互選產生理事長、常務理事、常務監事等。會議紀錄末端，應由主席及紀錄簽章，附件應裝訂於會議紀錄後，以期文件完整）。
7. 理、監事名冊一份（載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理、監事住址應記載戶籍地址）。理、監事願任同意書一份（註明屆別及任期起訖期間）。
8. 法人印信（圖記）及理、監事簽名式或印鑑式正本二份（以蓋在同一張印鑑式為宜。印信（圖記）及簽名式或印鑑章應與聲請書、願任同意書等文件之簽名或印鑑章相符。嗣後如有任何聲請，並以此印鑑章或簽名式為準）。
9. 理、監事戶籍謄本或身分證正、背面影本一份。
10. 財產清冊一份及其證明文件。
11. 會員名冊。